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特别是**红色字体**及标黑加粗部分表述。如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办理操作，同时致电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77 咨询，以便我们进一步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签名/签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本人（授权人）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权人，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作出授权如下：

一、授权事项

1. 基于本人办理信用卡业务需要，需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为订立、履行《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被授权人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2.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3.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本人理解、知晓，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同意被授权人因业务和管理需要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4. 本人保证向被授权人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如本人申请材料中包含他人信息、图像或其他权益，本人保证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授权目的、用途及范围

本人理解，基于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被授权人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处理下述本人的个人资料和信息。

同意并授权，勾选：

1. 本人授权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信息、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含证件类型、号码、民族、有效期限、签发机构、证件复印件或影像等）、户籍信息、家庭状况、家庭地址、学历学籍信息、婚姻状况、行业信息、居住信息、联系人信息、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信息；

(2) 财产信息，包括金融资产信息、收入信息、借贷信息、经营信息、公积金信息、保险信息（含社会保险）、不动产信息、车辆信息、纳税信息、企业年金、代发代缴工资；

(3) 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鉴别信息、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电信运营商信息、生活缴费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支付结算信息；

(4) 生物信息，包括人脸、声纹、指纹、笔迹、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

(5) 违法犯罪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税收违法信息、资产查封、冻扣、抵押、质押、担保、或被强制执行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6) 其它信息，包括异议处理信息、设备及应用信息、位置信息、行为信息、从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获取的信息、本人提供的其他人信息。

2. 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信用卡申请审核管理、身份识别、尽职调查、业务办理、账户及额度管理、贷后管理、风险监测、增值服务、数据研究分析、欠款催收、债权转让、异议核查、监管检查、案件诉讼等过程中，与国家监察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及其合作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其他为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合法机构、有关部门和个人（统称“第三方”），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3. 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它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和报送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4. 为实现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目的，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及其合作机构、增值服务提供方通过短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微信等方式为本人发送信用卡产品或服务信息。

5. 本人理解并同意，被授权人可与下述公司、组织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1) 为风险控制目的，被授权人自行使用或披露给被授权人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司法监察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

组织和其它金融机构、技术/业务服务合作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2) 为提供信用卡产品及服务目的，或使本人获得相关会员及优惠权益目的，将个人基本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异议处理信息披露给被授权人的合作机构、外包机构和提供增值服务的第三方；

(3) 为实现信用卡交易、还款及信息查询功能目的，将个人基本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设备及位置信息披露给收单银行、还款转出账户开户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

(4) 如本人未能及时清偿信用卡欠款，被授权人为实现债权目的，将个人基本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催收机构，用于信用卡还款提醒和催收告知，并留存相关记录。

上述第三方信息处理机构存在不定期更新，以被授权人最新公告或通知内容为准，具体内容本人可通过“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客户服务”进行查阅。

三、推荐或营销金融产品

为更好地向本人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并通过短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为本人提供个性化的促销活动和金融产品营销。如未勾选，则视为本人不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勾选后，本人可随时通过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77 取消营销信息推送。

同意并授权，勾选：

四、被授权人承诺

1. 被授权人承诺不会处理与提供产品和服务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在信息处理过程中被授权人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2. 被授权人对本人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对于超出本人授权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本人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条款，并同意被授权人保留相关资料。

3. 在处理本人个人信息时，为保障本人的信息安全，被授权人承诺会采取必要的技术安全措施和管理手段，最大程度降低本人的个人信息被不当使用、泄露、损毁、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限制被授权人员工接触权限、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机制、建立健全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被授权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合规宣导等。

4. 被授权人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五、授权可能后果

1. 本人知晓并理解，被授权人因业务或管理需要或在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中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将可能会使被授权人以外的必要第三方获悉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加工后的个人信息）。由于不可抗力，或非被授权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

2. 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被授权人有责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尽快告知本人。如本人发现信用卡相关的个人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将立即通过至被授权人营业网点、拨打被授权人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与被授权人取得联系，以便被授权人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相关

影响和损失。

六、授权信息储存及转移

1. 被授权人仅在为提供本授权书项下产品和服务之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处理相关个人信息，超出必要期限后，被授权人将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行取得本人授权同意。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储存主要参考以下标准，并为被授权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1) 被授权人为完成本人相关的交易目的、维护相应交易及业务记录，或应对本人可能的查询、投诉、举报、诉讼，以及被授权履行法定义务等；

(2) 保证为本人提供产品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3) 本人同意更长的处理期间；

(4) 存在关于处理期限的其他特别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

2.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被授权人不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转移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基于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强制性要求，以及获得本人同意；

(2) 根据与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在线签署的电子协议以及相应的规则）或其他的法律性文件的约定向第三方转移。

3. 在被授权人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时，如涉及到本人个人信息转移，被授权人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移交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处理，并要求该机构重新征得本人同意。

七、授权人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1. 本人有权向被授权人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及删除本人的个人信息（法律规定或本授权书另有约定除外），并有权要求被授权人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本人可通过拨打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77 等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2. 本人理解，为保障本人的信息安全，被授权人可能需要本人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身份后再处理本人的请求。本人向被授权人提出信息处理请求后，被授权人将在合理期限内作出答复。

3. 本人知晓并同意，如涉及以下情形被授权人将可能无法响应本人的请求：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诉讼、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5) 被授权人为履行反洗钱、征信管理、制裁规定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6) 本人与被授权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7)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人理解并知晓，对于本人的删除请求，如被授权人决定响应，被授权人还将同时通知从被授权人获得本人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或第三方已获得本人的单独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出于安全技术原因，当本人从被授权人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被授权人可能不会立即从服务器或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将会安全的储存本人的个人信息，直至可以删除这些信息或实现匿名化处理。

八、其它

1.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本人申请和资信状况决定是否发卡、信用卡产品等级以及授信额度；对本人的信用卡申请资料，被授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存，并有权予以销毁。

2. 本授权书具有独立性，不因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无效。

3. 本授权书自本人点击/签名/签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授权书之日起生效，至本人清偿全部信用卡债务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红色及黑色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